

「維護國安」教師專題課程
國家安全的法治框架

譚惠珠

2026年11月6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課題一
《憲法》與《基本法》
奠定香港維護國家的憲制基礎與責任

(一) 歷史篇



真識《基本法》引言篇

(二) 憲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設立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主權行為

- 《憲法》第31條規定了：“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這是設立特區的憲法依據。
- 全國人大在1990年4月4日作出《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並通過《基本法》。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據憲法行使職權的行為。
- 香港特區能夠存在是來自憲法和規定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其實行的制度是由全國人大以《基本法》予以規定。（聯合聲明退出）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

* 規定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
* 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任何個人、組織都要遵守憲法，並且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續）

憲法序言規定：“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憲法》中有關保障國家安全的條文

《憲法》序言：

“中國人民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必須進行鬥爭。”

“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

《憲法》第一條：

規定體現了我國的國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憲法》中有關保障國家安全的條文

《憲法》第二十八條：

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憲法》第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國家加強武裝力量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的建設，增強國防力量。

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公民的義務：

*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2)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制基礎

＊憲法在港適用，具有法律效力

- 憲法在港適用是主權的體現。
- 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處在中國的主權之下，處在中國的憲政體制之內。
- 憲法31條允許國家的個別地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回歸後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本身就是憲法適用的結果。



-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適用於國家的全部領域。



國家主權被公認為國家內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力，**而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最上位的法律體現，其效力範圍及於國家的全部領域**。國家主權在其領土內的統一實施，決定了憲法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適用。

(三)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憲法是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根據

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產生是中國1982年憲法的產物。該憲法增設了一條前所未有的條款，即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所採取的一項重大的憲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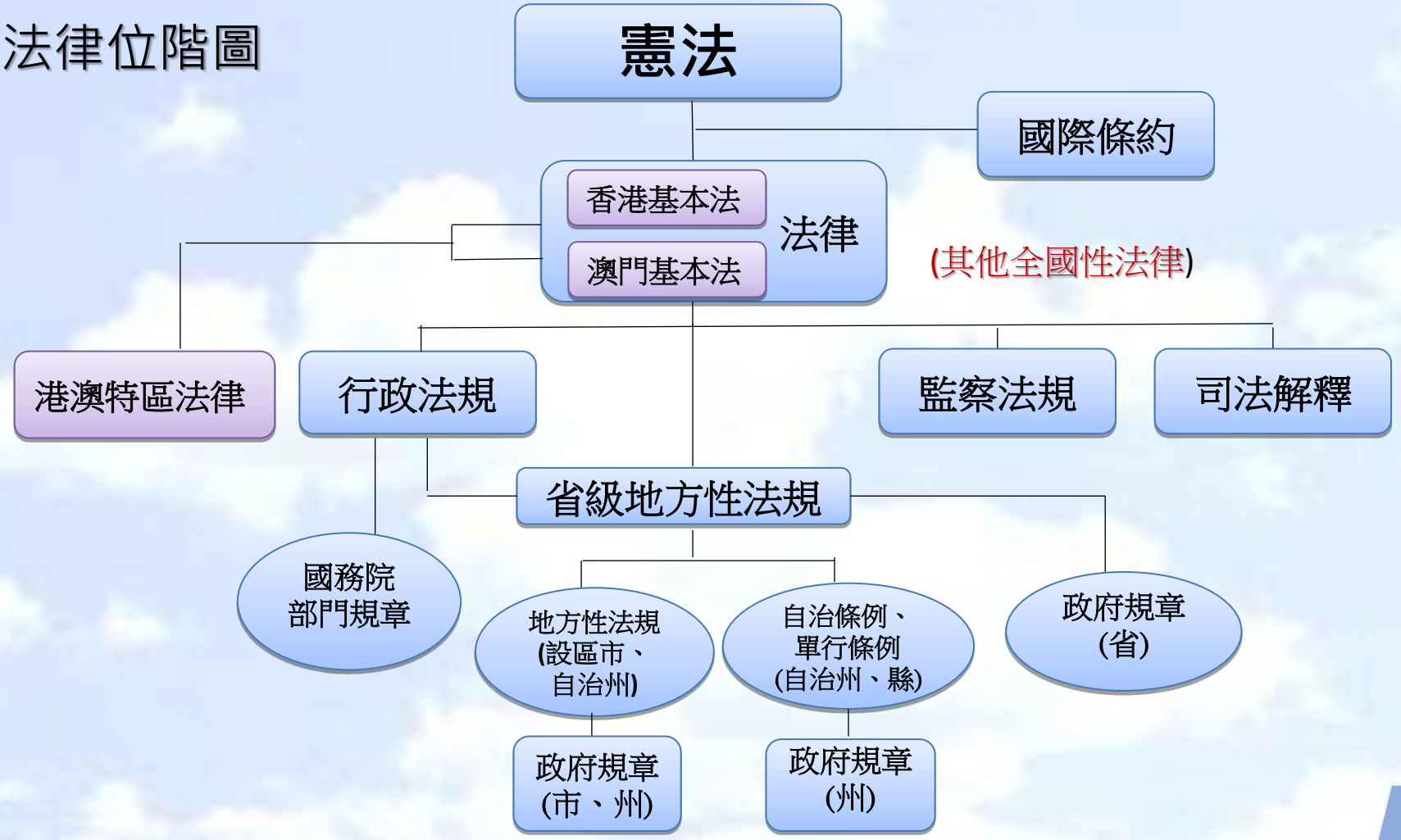
＊憲法與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訂的全國性法律，它與其他全國性法律一樣，**與憲法的關係是“子法”與“母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但**不是所謂“小憲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部憲法。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中國法律層次

法律位階圖



《憲法》和《基本法》
體現“一國兩制”的安排

*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源自中央的授權
- 《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同中國其他省級地方行政區域一樣，在中央政府之下。

- 但是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5條，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因此特區的“特殊性”只是在於特區不像我國其他地方行政區域那樣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是中央與地方關係，這一點則沒有不同。
- 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11條)。(例如：憲法第49(2) 和基本法第37條的分別)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憲法》與《基本法》關係

- 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憲法和基本法構成香港的憲制架構和秩序

憲法和基本法構成香港的憲制架構及秩序，維護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義、無「兩制」之別；即是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也是在憲制上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要求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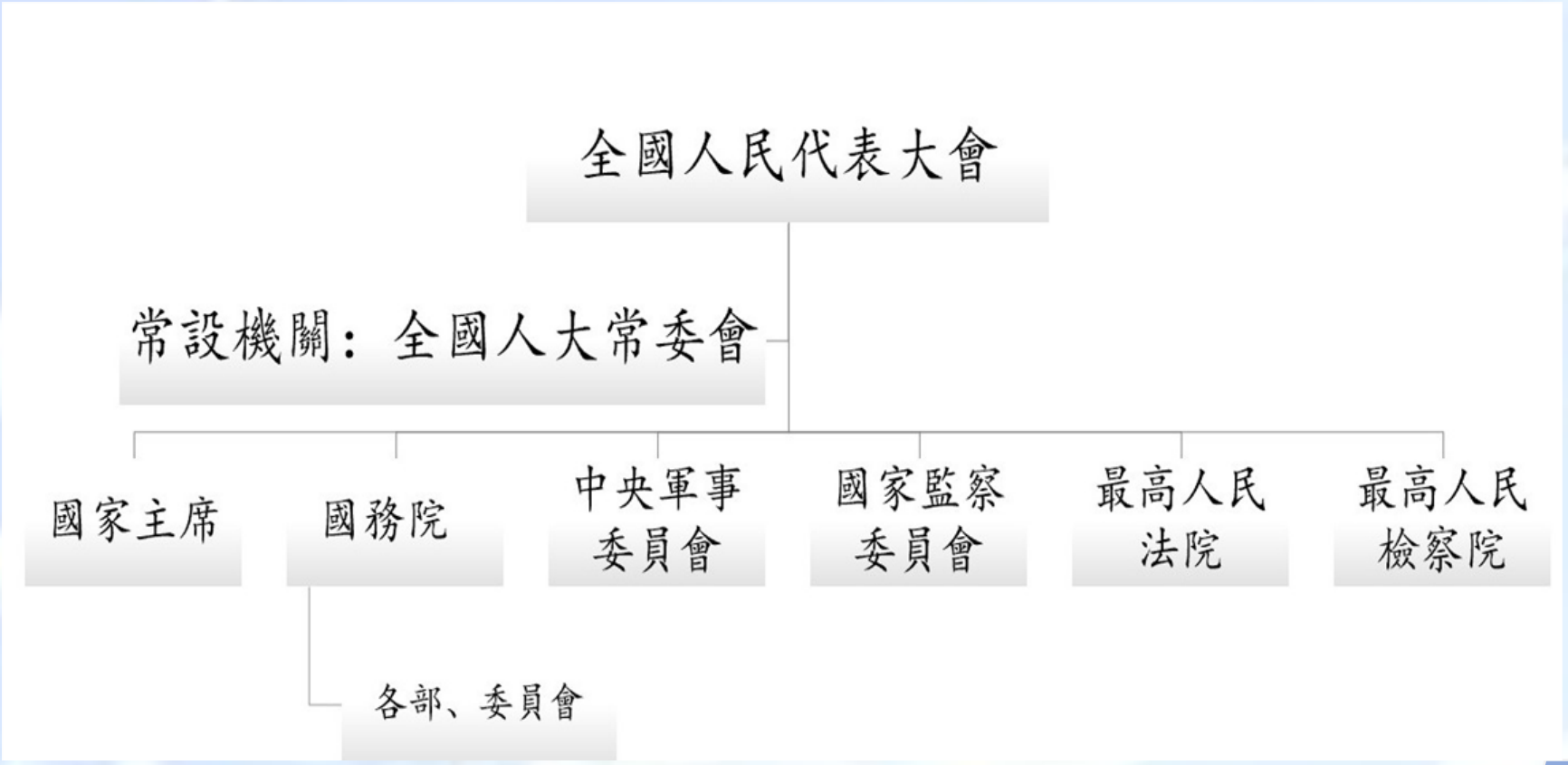
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它說“**應**”自行立法，不是可自行立法，但最終的權力（主權）仍由中央負責行使。

(四) 中央與地方關係

中央國家機構代表國家行使主權，中央國家機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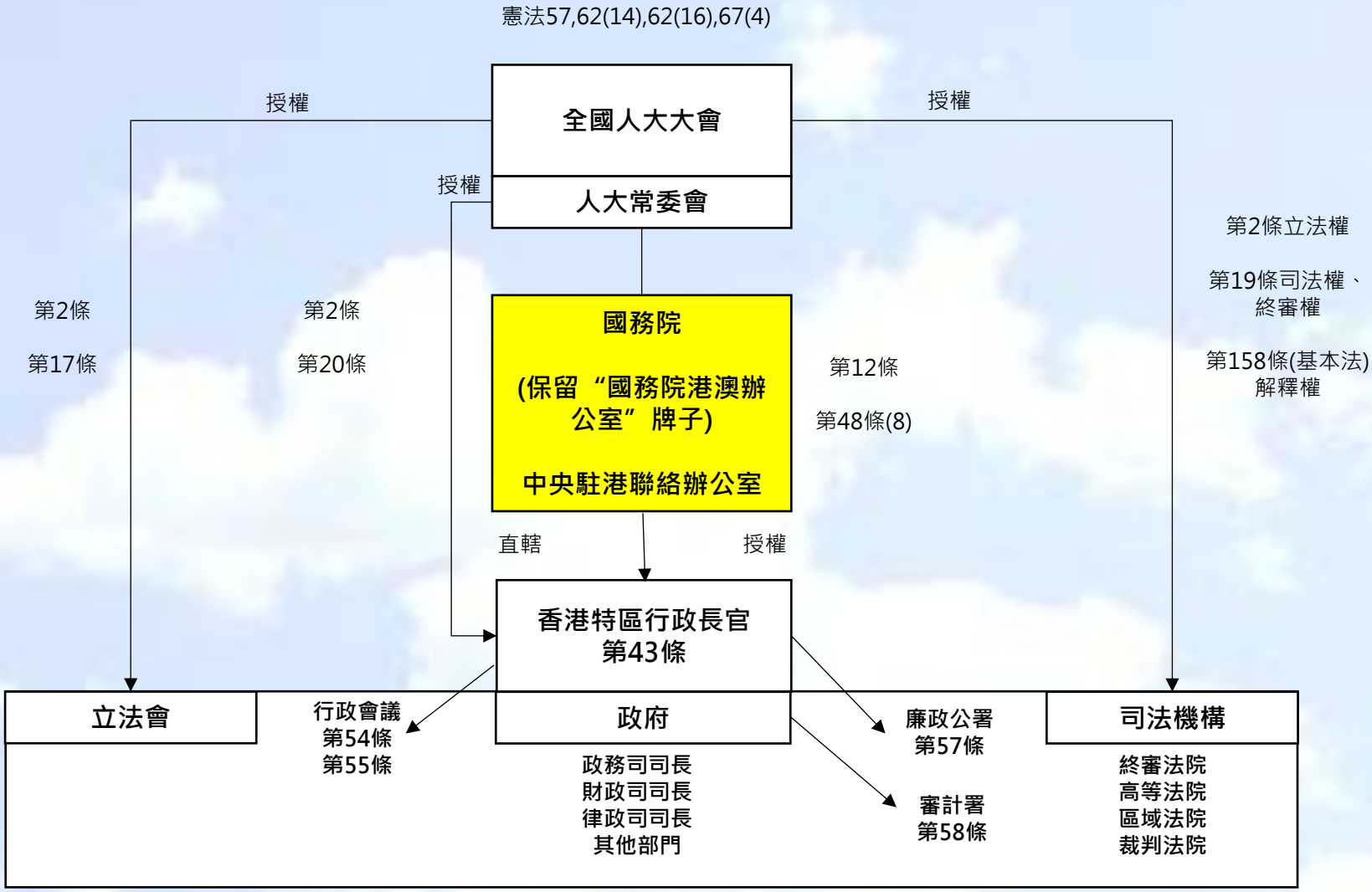
＊中央與香港特區是一個授權和被授權、領導和被領導、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以下基本法條文清楚說明了這一點：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2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16條）

＊中央與香港特區是一個授權和被授權、領導和被領導、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以下基本法條文清楚說明了這一點：（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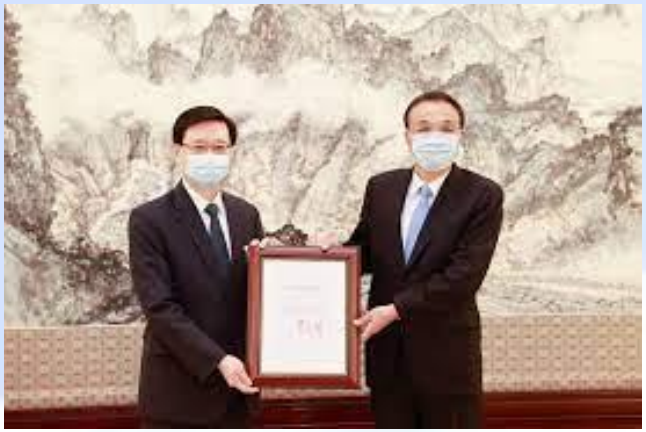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第17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19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第20條）

基本法規定的中央與特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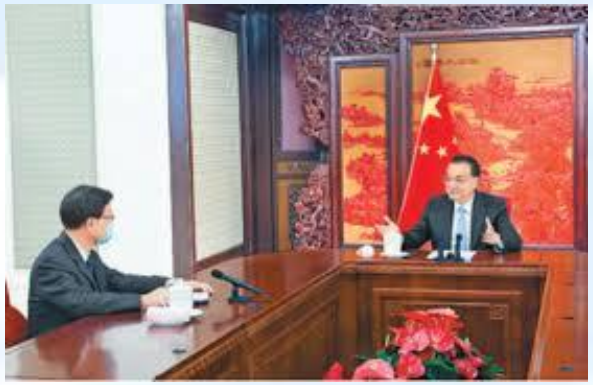


(五)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中央對行政管理權的領導和監督



-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委任 (第45條、附件一 (一)、第48條)



- 特首依照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負責(第43條)，特首每年定期向中央述職。
- 特首要執行中央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第48(8)條)。

＊中央對行政管理權的領導和監督

- 行政長官雙負責制。根據基本法第43（2）條：“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的負責對象有兩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所以行政長官問責不只是向特區，也要向中央政府。這是基本法對其的法定要求。
- 行政長官的雙代表身份。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60條），但他/她不僅是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行政機關；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43（1）條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央對立法權的監督

- 香港立法會訂立的法律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對涉及基本法中央權力條款的立法要進行審查並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發回(第 17 條)。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第 18 (2) (3) 條)。
- 香港回歸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原有法律進行審查，除與基本法抵觸外，予以保留作為香港特區的法律；之後再發現有法律抵觸基本法，依據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修改或停止適用(第 8 條和第 160 條)。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釋權

*中央對司法權的監督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第 90 (2) 條)。
-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和授權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
- 我國法律解釋權被授予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憲法》第67(4)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解釋法律”。基本法作為一個全國性法律，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當然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 根據《立法法》第45條，需要對法律進行解釋的情況有兩種：(1)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2)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這兩種情況都不是改變原有的法律規定，只是找出法律的原意。

＊《基本法》根據“一國兩制”的具體情況，除再次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之外，對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作出了授權。第 158 條規定：

-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第158條解決大陸法系立法解釋權與普通法系司法解釋權的衝突

- 中國屬大陸法系，根據憲法最高的法律解釋權屬立法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沿用英國普通法系，最終法律解釋權屬司法機關（終審庭）。
- 基本法由全國人大訂立，作為全國性法律，並非本地法律。按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第158條第一款），但並不影響香港的終審權和獨立的審判權。

＊第158條參考歐盟解釋羅馬條約及共同體

- 上述歐盟法律的條文無論在英國（普通法系）或其他成員國（意、法、德等大陸法系國家），在訴訟到終審判決前，均向在盧森堡的歐盟法庭提請對該條文作出解釋，然後依該解釋作出裁決，全部成員國法院均以此解釋為準，保持歐盟共用法律的解釋一致。
- 歐盟所有成員國各自的終審權保持完整，獨立審判不受影響。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 第五次：2016 年 11 月 7 日對基本法第 104 條解釋，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就職的規範和程序問題，因第六屆立法會部分議的宣誓方式和內容不能體現宣誓人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 釋法內容包括：

1. 第104條規定的宣誓同時也是參選和就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程序、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公職人員不嚴肅真誠宣誓或遵守其誓言則喪失資格和職位。
3.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
4.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決定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政制發展的啓動和最終決定屬於中央權力

- 《聯合聲明》完全無寫“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可以普選產生，是中央在基本法中賦予的(第 45 條和第 68 條)。
- 基本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政制發展的啓動和最終決定屬於中央權力（續）

-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最早在2017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可以實行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作出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

1. 從 2017 年開始，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2. 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屆選舉委員會（2011-2016）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3.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2-3 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
4. 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
5.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事務作出決定（續）

- **憲法第 57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憲法第 62 條 (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憲法第 62 條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六）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作出決定權

2020年至今年，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一共作出四個決定，保障“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貫徹實施，保障基本法正確執行：

（1）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2）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
（3）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4）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因為 2019 年反修例風波暴露出來的種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香港長期處於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情況，考慮到香港具體形勢，必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改變國家安全領域長期“不設防”狀況，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　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香港 “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 採取“决定+立法”的方式，分兩步予以推進。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就相關問題作出若干基本規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並決定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

- 因新冠肺炎疫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舉行。為解決立法會空缺問題，2020 年 8 月 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
- 《決定》規定：一、明確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二、明確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的時間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三、明確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 《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解決特區運作的憲制問題的必要舉措，對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十分必要。

＊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2020年11月11日，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全國人大會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決定》規定：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區政府宣布。
- 《決定》公佈後，特區政府依據《決定》宣告四名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

- 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此，2021 年 3 月11 日，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王晨副委員長在對決定草案做說明時，明確指出：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為核心進行總體制度設計，調整和優化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和產生辦法，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並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通過選舉委員會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加廣泛的代表性，對有關選舉要素作出適當調整，同時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進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 決定主要內容包括：

一、完善選舉制度要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二、設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五個界別共1500人組成，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三、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四、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六、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本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七、特區應當根據修訂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立法，組織、規管有關選舉活動。

- 2021年3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修訂了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2023年重塑區議會制度，回復原有諮詢架構本質。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宣誓與效忠

-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宣誓與效忠 (續)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
 - ※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
 - ※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
 - ※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確保「愛國者治港」

- **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

※ 2021 年 1 月 27 日，習近平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20 年度述職報告時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展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 愛國者治港 」；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 愛國者治港 」，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六) 什麼是高度自治



「高度自治」並非自治，也不是獨立，而是比較中國其他的地方和行政區（除澳門）和外國的聯邦體系中的州或省，香港自己有權處理的範圍都要廣。作為地方區域，其「自治範圍」比任何地方政府都高。

在中央的授權內高度自治包括：

(1) 財經金融方面：使用港幣、不需繳稅中央、自行發鈔、財經政策自定。

(2) 科、教、文：自定政策。

(3) 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區。

(4) 國際公約方面：參加國際組織和協議、享受國際公約的人權和自由，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等。

(5) 管治方面：中央不派人管治香港。

香港特區可以：

(1)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Art.2〕。

(2) 由永久性居民〔Art.24〕組成行政、立法機關，中央不派人管治特區〔Art.3〕。民主政制發展香港可以充份參與推動。

(3)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Art.5〕。

(4) 保護私有財產〔Art.6〕。

(5) 自然資源的管理和收入歸特區，不上繳稅〔Art.7 及Art.106 (2)〕。



(6) 除中文外，英文也是正式語文〔Art.9〕。

(7) 社會、經濟、行政、立法、司法制度，政策和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Art.11〕。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8) 香港的司法制度的發展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保持自己普通法體制和原有法律〔Art.8〕。
- 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Art.19〕〔Art.85〕，可邀請普通法地區的外國法官參加審判〔Art.82〕。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Art.84〕。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除了涉及公共安全及刑事調查外，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政治	在政治層面上，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者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例的保障下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章就政府的決定和政策提出意見及批評、港人在開放的社會各抒己見。 此外，居民依法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並有權組織和參與工會及罷工。
財產	《基本法》第10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承繼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私有產權。
法律	關於法律方面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並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基本法》第87條亦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信仰	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個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依法享有傳教和舉行不抵觸特區法律的宗教活動。 特區政府不干預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它們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同時，宗教組織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文教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任何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 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社會團體可依法在港舉辦教育事業。
社會保障	《基本法》第36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貫徹公義仁愛、扶助弱小的方針。社會福利署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及意外賠償計劃，為香港居民建構社會保障安全網。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務及設施。 在勞工保障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6章自行制定勞工法例和政策，由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促進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
其他	其餘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香港居民享有遷徙、旅行、出入境、選擇職業、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3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特區者繼續有效[Art.39]。

行使自由權利必須在法律範圍內

- **違法不能「達義」**

※ 有一些具有社會地位的人士，甚至法律教師鼓吹「違法達義」，宣稱「公民抗命」就可以公然藐視法律，視之為光榮行為，**這其實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做法**。

- **理念並非不守法的辯解**

※ 法庭在衝擊政總廣場案中已經作出判詞，**無論聲稱的理念多麼崇高，法庭有責任維護法紀**，確保判刑恰如其分。

- **法庭判決具有指導性意義**

※ **犯法要承擔法律責任**，隨著修例風波期間多起案件經法庭裁判，社會將越來越清楚違法的代價。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

- **《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了人權自由可以受限制**

※ 《條例》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均有規定，**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

- **法庭判例也支持人權自由並非絕對**

※ 終審法院在***郭榮鏗及其他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另一人 及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的判詞指出：「權利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從其措辭可以明顯看出，《人權法案》第17條規定的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不是絕對的，但可受到法律限制，為了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他人權利和自由保護的利益。」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 (Proportionality)**

※ **在基本權利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國家安全等原因受行政機關或立法的限制時，法院裁判這種限制是否合理，所運用的方法是「相稱原則」**。相稱原則最早德國行政法，用以釐定行政和立法行為的有效性，之後該原則被歐洲法院和歐洲人權法庭採納作為判例法，再之後該原則又被移植到加拿大，其內涵在加拿大法律體系中得以充實，從加拿大再次流傳到其他普通法司法轄區。

- **英國最高法院 Bank Mellat (Appellant) v Her Majesty’s Treasury (Respondent) 一案中，大法官 Reed 詳細論述了相稱原則的內容，包括以下四點：**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

i. 是否所採取措施的目標足夠重要，可以證明限制受保護的權利是合理的；
ii. 所採取措施和目標之前是否存在合理的聯繫；
iii. 是否可以採用更少干涉性的措施，而不會令達成目標遭受不可接受的阻礙；以及
iv. 在判斷所採取措施對個人權利之影響的嚴重性，與採取措施可以達到目標的重要性時，是否前者比後者更重要。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續）

相稱原則亦是**香港法院在審理涉及基本權利限制的司法覆核案件時採用的原則**。在吳恭劭、利建潤焚毀國旗區旗案中，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認為：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合法限制，而且是極有限度的限制，其目的是保護這些作為國家獨有象徵的國旗和區旗。這種限制也通過了是否必要的驗證。這些有限度的限制和施加這些限制所達到的目標相稱，並沒有超越彼此的範圍。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反映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哪責任？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詳情在課題二講解]

教師應如何向學生解釋維護國家安全與「一國兩制」的關係？

➢**法律上：**

基本法序言：.....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基本法第十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在生活方式和經濟制度：**

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內地實行社會主義的分別。

對維護國家安全安全，只有“一國”的安全觀和要求，沒有“兩制”的分別。

➢**現實上：**

香港若不維護國家安全，則因自身不保並禍及內地同胞，國家的發展、喪失主權和掌握自己前途的能力。

課題一
《憲法》與《基本法》
奠定香港維護國家的憲制基礎與責任

完

謝謝！